

合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貿易商通過合同開展業務。銷售合同規定了大宗商品、質素、數量、價格或定價公式、交貨地點和條件、付款條件、各方責任以及爭議解決方式。交貨條件通常參照國際商會的《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》（Incoterms）來界定，該通則明確了風險和費用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的時點。¹

價格很少以絕對數字確定。它通常參照某一市場價格——期貨交易所的報價、專業機構發佈的指數——來表示，並在此基礎上加上水或減去貼水，以反映質素、地點和特定條件。最終價格只有在某一約定日期才能確定，往往是在交貨之後。這一做法將貿易與形成基準價格的金融市場聯繫在一起，這也解釋了對沖工具的重要性。

付款條件決定了信用風險的分配。跟單信用證是經典工具：買方銀行承諾在賣方提交相符單據——提單、檢驗證書、發票——時向其付款。開證即付、延期付款、備用信用證和銀行保函是其他安排。國際商會的統一規則規範著這些工具。² H 部分將詳細介紹貿易融資。

最後，合同還訂有不可抗力條款；制裁條款，即在制裁使合同履行成為非法時允許中止或終止合同；以及爭議解決條款，正如 F 部分所述，後者最常規定採用仲裁。

合同

要點。貿易商通過合同開展業務，合同價格通常參照某一市場確定，並附加升水或貼水，其付款則由銀行工具提供保障。《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》、國際商會的統一規則和仲裁條款構成了這些合同的框架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詞條“Incoterms”：由國際商會（ICC）發佈的規則，1936 年首版；《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》（Incoterms 2020）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發佈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共十一條規則，其中 FAS、FOB、CFR 和 CIF 適用於海運和內河運輸，EXW、FCA、CPT、CIP、DAP、DPU 和 DDP 適用於任何運輸方式；DAT 被 DPU 取代，CIP 的保險範圍提高（Institute Cargo Clauses (A)）。
2. 國際商會《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》（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），2007 年修訂本（UCP 600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；“Rè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ntracts